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自願性公告— 建議購回股份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161,973,829股普通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現時有意不時行使其於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建議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確保於建議購回股份下購回股份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繼續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有股份數目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其後將註銷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計劃將以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儲備為建議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董事會相信建議購回股份能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增長前景的信心，及考慮到建議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狀況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概不保證購回股份的時機、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朱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